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45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股份公司董事共计 7 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 7 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朱学军、崔小丽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的票数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46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佩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47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大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大诚”）。
- 投资金额：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大诚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大诚 6%股权
- 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燕科技”）及无锡大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许大清先生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学军先生为近亲属关系，即大燕科技及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风险：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醚胺、光学材料等。

2、此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11%，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前期公司投资设立阿科力中弗（无锡）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尚未产生销售收入。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燃料电池相关业务。

4、无锡大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能否实现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程”），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汇新材”）共同参与无锡大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大诚”）增资事项，公司拟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大诚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大诚 6%股权；无锡金程拟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大诚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大诚 6%股权；洪汇新材拟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无锡大诚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无锡大诚 6%股权。

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大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对外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大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许大清先生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学军先生为近亲属关系，即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大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60830288C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梅路 168 号

经营范围：金属冲压件的研发；金属冲压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无锡大燕电子有限公司占 80%；许大清占 10%；俞忆占 10%。

大燕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大燕科技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75,234,256.11 元，资产净额为 64,047,493.10 元，营业收入为 218,323,142.85 元，净利润为-1,812,071.66 元。

2、公司名称：无锡大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FK6A7J

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锡梅路 168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冲压件、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许大清占 80%；俞忆占 20%。

无锡大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无锡大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大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RXBR9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清

注册资本：8,200 万元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梅路 168 号

营业期限：2020 年 1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燃料电池配套组件、车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精密冲压件、金属制品、压铸件、注塑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组装、检测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无锡大诚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无锡大诚为初创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4、主要股东情况

（1）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60830288C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梅路 168 号

经营范围：金属冲压件的研发；金属冲压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燕科技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75,234,256.11 元，资产净额为 64,047,493.10 元，营业收入为 218,323,142.85 元，净利润为-1,812,071.66 元。

（2）无锡大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FK6A7J

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锡梅路 168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冲压件、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大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1MQ4JA44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1802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金程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60,576,925.57 元，资产净额为 360,576,925.57 元，净利润为-918,943.19 元。

（4）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6656605XK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34.65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8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经营范围：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和氯乙烯共聚乳液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与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汇新材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619,828,441.18 元，资产净额为 566,663,087.55 元，营业收入为 537,970,970.54 元，净利润为 88,290,323.3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1,541,047.41 元。

5、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增资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87.80%
2	无锡大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2.20%
合计		8,200.00	100.00%

增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72.00%
2	无锡大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3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
4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
5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无需审计、评估。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本次投资：公司合计向无锡大诚按照【1.00】元/注册资本增资【6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无锡大诚 6%的股权。

2、出资期限：投资方应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项支付至无锡大诚指定的收款账户。

3、工商变更：无锡大诚应自投资方资金到位后 60 日内，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投资方提供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文件复印件。各方应及时提供和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必要文件，以便公司办理登记事宜。

4、滚存利润分配：自增资协议签署后，增资款到位之日起，无锡大诚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增资款到位后由原股东与投资方按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5、违约责任：除增资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6、争议解决：因增资协议产生或与增资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无锡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科力中弗（无锡）燃料电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燃料电池系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料电池产业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无锡大诚从事新能源燃料电池配套组件、车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精密冲压件、金属制品、压铸件、注塑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组装、检测及销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旨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疏通上游渠道，形成较好的业务衔接，同时充分发挥双方各自在技术、研发、渠道、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协同效应，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链。

本次投资有利于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此项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学军先生、崔小丽女士回避本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发送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切实可行；

2、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3、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醚胺、光学材料等，营收占比为 100.00%。

2、此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11%，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前期公司投资设立阿科力中弗（无锡）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尚未产生销售收入。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燃料电池相关业务。

4、无锡大诚为初创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以及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能否实现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梁建中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23,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本次解除质押 270,000 股，剩余质押股份 3,351,6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49%。
- 公司股东梁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16,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本次解除质押 590,000 股，剩余质押股份 1,823,83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47%。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391,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44,123,434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50.49%，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接到通知，股东梁建中先生和梁刚先生于近日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梁建中	梁刚
本次解质股份	270,000 股	59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5%	24.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0.38%
解质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3,623,835 股	2,416,634 股
持股比例	2.32%	1.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51,600 股	1,823,834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49%	75.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	1.17%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相关股东未来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73,206,000	46.77%	38,948,000	38,948,000	53.20%	24.88%
熊明钦	8,145,501	5.20%	0	0	0.00%	0.00%
梁建中	3,623,835	2.32%	3,621,600	3,351,600	92.49%	2.14%
梁刚	2,416,634	1.54%	2,413,834	1,823,834	75.47%	1.17%
合计	87,391,970	55.83%	44,983,434	44,123,434	50.49%	28.19%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865.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9.9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019/12/23 至 2020/7/21	133.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 投入支持专项资金	2019/12/30	28.05	《广州市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 投入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17〕3 号）
3	稳岗补贴	2020/2/25 至 2020/7/30	128.47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 号）等
4	个税返还	2020/4/15 至 2020/5/20	1.51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065）
5	专利补贴	2020/4/20 至 2020/7/24	0.25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 号）
6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2020/4/24	3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3 号）
7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	2020/5/29	49.18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穗工信函[2019]1550 号
8	科技金融保费补贴	2020/6/15 至 2020/7/24	60.57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9	科技金融补贴	2020/6/19	22.73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发〔2020〕27 号）
10	物联网信息感知 SOC 芯片模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20/7/30	40.00	《关于发布 2019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94 号）
11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项目	2020/7/30	357.50	《关于组织申报“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
12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项目	2020/7/30	1,014.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已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对公司损益 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178,36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076,8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80%。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178,365,00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31,874,500 股。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权益分派，本次转增股本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市，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78,365,000 元变更为 231,874,500 元。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 2020-080）。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和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3111173XT；

名称：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良；

注册资本：23187.45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9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部分解质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王文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3,469,5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94%；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王文辉先生共质押公司股票 202,760,06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99.6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接到股东王文辉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质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王文辉
本次解质股份	-24,131,275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
解质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203,469,540 股
持股比例	7.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8,760,06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8%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文辉	否	24,000,000	否	否	2020.07.29	2022.7.2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1.80	0.94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4,000,000	/	/	/	/	/	11.80	0.94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文辉	203,469,540	7.94	178,760,060	202,760,060	99.65	7.91	0	0	0	0
合计	203,469,540	7.94	178,760,060	202,760,060	99.65	7.91	0	0	0	0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上接 C19 版）

周立君先生在钢丝热处理加工、线股加工业务领域耕耘多年，在钢丝绳的上下游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

公司于 2008 年开始与周立君先生控制的企业开始合作，合作历史长久，具有稳固的合作关系。合作起始，双方合作的内容为钢丝绳线股加工，合作关系良好。经过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结合周立君先生的业务布局，公司开始在钢丝热处理加工方面与周立君先生开展合作。

周立君先生具备认购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且有能力、有意愿、长期战略性持有甲方较大比例的股票。

通过在钢丝绳热处理加工、线股加工等领域的战略合作，周立君负责调动上述各方面的资源与能力，可以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推动公司在特种钢丝绳业务的加工方面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更加持续和稳定的发展，以充分履行周立君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与义务。

2、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合作目标

双方拟在以下领域开展战略合作，以实现合作共赢并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合作领域

1）业务创新领域

依托周立君在钢丝热处理加工、线股加工等领域的布局，其将协助上市公司拓展上游业务，同时，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优势，为上市公司研发钢丝绳芯、新材料等提供重要的资源支撑，增加上市公司盈利点。

2）市场销售领域

周立君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与乙方在上游钢丝热处理加工、线股加工等业务方面进行深入合作，提升市场占有率。

（2）合作方式

1）信息共享：在不违反相关保密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共享乙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公司基本信息、潜在业务需求、战略布局等；乙方将及时向甲方共享关于钢丝绳行业的研究成果、趋势判断等信息。

2）定期会议：双方管理层将每年召开一次战略合作沟通会，及时跟踪落实战略合作推进的相关事项；双方每年组织一次行业会议或国际专业会议，乙方将邀请其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行业相关公司和专家参加，协助上市公司业务拓展。

（3）合作目标

通过双方在钢丝绳领域的加工和销售的战略合作，甲方能够快速拓展钢丝绳业务的市场空间，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和产业升级，实现甲方成为“做全球小巨人，铸百年赛福天”的战略目标，并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实力的钢丝绳企业。

3、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合作期限为 36 个月，自乙方取得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日起算，合作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4、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周立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4.89%股份（以最终周立君取得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通过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5、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1）乙方拟长期持有甲方股票

（2）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的规定，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所取得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甲方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协议终止

（1）协议终止情形

本协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终止：

1）本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有效期内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发行，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在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之日终止。

（2）协议终止的效果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但依法以及按本协议第九条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7、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声明、保证、承诺，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违约的，违约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转让与放弃

（1）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如未能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该等权利，也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以后行使该等权利。

9、协议的成立、生效

（1）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立即生效：

1）本协议已经成立；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批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